#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报告时间：2025年4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作为本区域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各街道住保部门配合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执行市级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通过“一房两补贴”即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补贴、市场租房补贴，以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及发放租金补贴方式切实解决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目前本区平均每月有9500余户家庭正在通过领取补贴方式解决住房困难，有效缓解了实物房源供给不充足的问题。

保障性住房补贴方式作为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中的核心政策，为每年政府预算经常性项目，由市场租房补贴、公租房补贴和廉租租金补贴三种方式构成。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障家庭通过租赁市场房源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按照规定的标准按月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2024年保障性住房补贴实际支出24259.47万元，针对中低收入家庭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

（二）项目目标的设立、制定依据及调整情况

市场租房补贴作为近年来市级重点住房惠民政策，根据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9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以及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文件要求。截至2024年底，西城区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83506户，年度累计向83982户次发放市场租房补贴18087.20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主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25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2〕10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对象及租金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2〕11号）等文件要求。截至2024年底，西城区享受公共租赁补贴家庭30417户，年度累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32273户次，补贴金额6141.39万元。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是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解决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目前只对部分存量廉租补贴家庭按月发放。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9号）规定，2015年11月16日起“本市不再受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且承租市场住房的家庭，通过申请市场租房补贴予以保障。对于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仍按照原廉租住房政策的相关规定发放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后，再按有关规定领取市场租房补贴”。截止2024年底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35户，年度累计向463户次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30.88万元。

二、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费24879.06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及市级财政资金 13708.09万元（包含上年结转1751.04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1170.97万。2024年度实际支出24259.47万元，结余619.59 万元，支出率97.51%。市级结余617.16 万元，区级结余2.43万元。

我局按照科学项目决策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工作思路，依据市级保障性住房补贴相关政策，着重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实施情况有效衔接，结合住房补贴的现实需求和趋势分析，对三类补贴的预算测算方式相较前一年度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加强对补贴户数的趋势变动预估，提高了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主要是按照我市住房保障政策，根据基层保障性住房工作需要，重点予以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金补贴支持，并根据审核、复核、查证、核实、各部门及领导审批后进行列支的资金，属于纯民生保障类的支出经费，是作为加强全市保障性住房平稳有序持续推进的经费补充，严格按照年初预定的方案有计划科学地推进实施。

（二）项目组织情况

主管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主管科室按月将补贴家庭户数及金额编制支出明细报财务部门和各级主管领导审批，各级签字同意确认后将补贴发放审批表报送局财务部门，由局财务部门发放。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金管理，主管科室与局财务部门每月核对补贴发放数，适时完善管理办法，每年接受财政部及市、区两级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领导的检查及群众的监督，确保该专项资金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支出，预算安排支出不超出，规范地用好、用足、用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落实到位，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不存在未完成情况。年内对中低收入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及日常沟通，保障家庭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较高，对于群众反映的补贴类诉求均能及时回复并妥善处理，在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缓解住房压力，改善生活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效益

2024年在保障对象覆盖上，较为精准地覆盖了低收入群体，有效缓解了他们的住房困难。居住条件改善方面，通过提供保障性住房补贴等方式，显著提升了保障对象的居住品质和舒适度。在政策执行效率上，我们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确保了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地。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过《北京市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工作调查问卷》形式，对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家庭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对住房补贴的宣传和讲解、对现有的补贴标准、对住房补贴资金申请和审核流程、住房补贴发放及时度、申领住房补贴后对改善住房困难帮助情况、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了调查，大部分住房补贴申请家庭对住房补贴的宣传和讲解、住房补贴发放及时度、申领住房补贴后对改善住房困难帮助情况、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态度很满意，对住房补贴资金申请和审核流程和现行的补贴标准比较满意，对家庭改善住房情况有很大帮助。2024年对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家庭进行了抽样满意度调查，综合平均满意度为91%。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贯彻落实市住建委、市住保以及区财政关于补贴发放、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各类文件精神，充分考虑保障性住房各类租金补贴配租家庭人口、配租类型、补贴标准及比例，综合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情况、各级政策调整等因素，力求精准测算并及时调整2025年我区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家庭的数量及发放补贴金额。严格落实关于补贴发放的各类规定，加强与市级、街道的联动，加强与银行的对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发放各类补贴。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规定,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应在6个月内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超过6个月未落实租赁住房、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其市场租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所以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备案时间为2024年8月至12月的部分家庭存在2025年开始领取补贴情况。在前期预算过程中，这个变量无法准确预测，后续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优化。

保障性住房补贴政策是依申请、受理审核、资格备案后才可以领取补贴，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将政府好的政策惠利于民，让百姓安居乐业。

六、改进建议

根据享受保障性住房补贴家庭的满意度测评，建议提高补贴标准，使我区保障性住房保障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高。